

项目 1：节能、环保型变压器铁心产业化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项目 2：超低损耗卷铁心节能型变压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6 日，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项目 1：节能、环保型变压器铁心产业化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2：超低损耗卷铁心节能型变压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项目 1：节能、环保型变压器铁心产业化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2：超低损耗卷铁心节能型变压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现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环保产业园环保四路 88 号，扩建变压器和变压器卷铁心项目，形成年产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节能型牵引变压器卷铁心 150 台、35KV 级节能型整流变压器卷铁心 450 台、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节能型牵引变压器 150 台、35KV 级节能型整流变压器 450 台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节能、环保型变压器铁心产业化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已于2015年1月26日获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通知书（常开经备[2015]28号）。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04月10日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节能、环保型变压器铁心产业化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4月30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71号，2015年05月开工建设，2018年03月10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超低损耗卷铁心节能型变压器项目”已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常新行审经备[2018]589号），项目备案代码：2018-320411-38-03-541527。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超低损耗卷铁心节能型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5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92号，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25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节能、环保型变压器铁心产业化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实际总投资16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0.48%。“超低损耗卷铁心节能型变压器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节能型牵引变压器卷铁心150台、35KV级节能型整流变压器卷铁心450台、1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节能型牵引变压器150台、35KV级节能型整流变压器450台

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设备	铁芯卷绕机	4台	2台	减少部分设备(2台铁芯卷绕机、1台桥式起重机),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桥式起重机	1台	0台	
	空压机	1台	2台	增加部分设备(1台空压机、1台移动型立式绕线机、1台卷铁心立式绕线机),该部分设备属于物理加工,无废水、废气产生,且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移动型立式绕线机	1台	2台	
	卷铁心立式绕线机	2台	3台	
	桥式吊车 50/10t	1台	100/32t 桥式吊车 1台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部分设备发生变更(由50/10t桥式吊车变更为100/32t桥式吊车、高频焊机变更为移动式点焊机焊机),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高频焊机	1台	移动式点焊机 1台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仅设置餐厅,未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无食堂油烟产生,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干燥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实际高度为15米。	受企业实际的厂房高度限制,排气筒高度为15米。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速率要求执行,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防治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仅设置餐厅,未设置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	无食堂废水产生,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p>结论:本项目调整后,产品产能、废水、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少,不属于重大变化。</p>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蒸汽冷凝水和产品中的含油废水。本项目仅设置餐厅，未设置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未建设隔油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设备自带隔油设施处理后的含油废水一起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循环水、蒸汽冷凝水、冷却塔排水做清下水排放。

2、废气

废气主要为烘燥废气，烘燥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煤油气相干燥设备内为真空全封闭，基本无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纵剪机、横剪机、折线开料机、绕线机、发电机组、干燥设备和铁心卷绕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消音、房屋初步隔声、合理布局和绿化隔离等有效防护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

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要求，pH值无相关要求，不作评价。

2. 废气监测

项目1#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非

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等相关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选择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节能、环保型变压器铁心产业化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超低损耗卷铁心节能型变压器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薛 李和扣 批准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2月26日



